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3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蔡妍蓁調辦事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14

法務部舉辦卸、新任檢察長交接及宣誓典禮 拓展檢察新面向 司法公義再形塑

本部於今(11)日上午10時在5樓大禮堂舉行卸、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，此次人事調整，共計19位新任高階主管及機關首長異動。司法院李副秘書長欽任、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、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理事長玲玲等貴賓蒞臨觀禮，共同見證檢察體系傳承的重要時刻。

典禮由鄭部長銘謙主持，於高階主管及新任首長交接印信及宣誓後，由新任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洪檢察長家原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陳檢察長舒怡代表各機關首長致詞，強調司法的價值不單是追訴犯罪，預防犯罪、建構社會安全網亦不可偏廢；並期許以專業的素養精準打擊犯罪、以溫潤的心揉製司法正義、以優秀的團隊構築堅實後盾。隨後，司法院李副秘書長欽任表達祝福之意，表示檢察與審判雖互有分工，但共同承擔維護正義的使命，期許檢審共同落實公平正

義，成為人民信賴的力量。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理事長玲玲亦表達恭賀及祝福之意，表示檢察官責任重大，直接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任，期盼檢、辯、學能繼續維持理性溝通、良好互動，共同形塑成熟的司法制度，使司法貼近人民需求。

鄭部長致詞時，首先對於卸任首長表示感謝之意，肯定卸任首長任職期間的奉獻與努力，也向新任首長致賀，並提出下列期許共勉：

一、恪守官箴，律己以嚴

檢察長應擔負督導責任，關懷機關同仁，並要求所屬檢察官遵守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同仁涉有違失，即應主動究責。

二、實踐檢察一體，維護偵查效能

檢察長對所屬檢察官應善盡督導責任，本於職權參與討論、給予指導，並應嚴守偵查不公開，在符合規定下，適時說明以釋外界疑慮。

三、精進案件偵辦，維護社會治安

有關今(115)年年底九合一地方選舉，應策進查察作為、超前部署；提升國安案件偵辦效能，並持續推動柔性司法，嚴查打詐、反毒及涉入綠能產業之黑道不法份子，構築堅韌社會安全網。

鄭部長最後強調檢察機關應將視野從追訴不法提

升至犯罪預防與社會安全網建置，落實被害人保護，展現司法人文關懷的面向。典禮最後在莊嚴的合影中圓滿落幕，彰顯本部守護民主法治，並重塑民眾司法信賴的決心。